

附件

2020-2021年度 強化社服金、LCIF團體專案敘獎辦法

捐 - 社 服 金		捐 - L C I F	
每單位2萬元	1500分	每單位1000美元	1500分
各分會全年度合計捐5單位以上	加 1500分	各分會全年度合計捐5單位以上	加 1500分
各分會全年度合計捐10單位以上	加 2500分	各分會全年度合計捐10單位以上	加 2500分
各分會全年度合計捐20單位以上	加 3500分	各分會全年度合計捐20單位以上	加 3500分
各分會全年度合計捐30單位以上	加 5000分	各分會全年度合計捐30單位以上	加 5000分
總監區、總監、秘書長	贈禮物 乙份	總監區、LCIF協調長、LCIF執行長	贈禮物 乙份
◎20-21年度會長(個人捐社服金、LCIF) 每單位 2000分			
◎捐LCIF各分會達遍地開花 加 2000分			
◎捐社會服務金達滿香園(每位獅友最少捐2000元以上，總數併入社會服務金計算，單位敘獎再加2000分)			

- ★8/1~11/10前捐社服金及LCIF，統一於第二次區務會議中頒獎
- ★11/11~2/28前捐社服金及LCIF，統一於第三次區務會議中頒獎
- ★2/28後 捐社服金，擇期另頒